

携号转网难、骚扰电话多、收费不透明……

明年1月起这些电信问题有解决办法了

免费试用期满,不得自动转为收费项目

记者昨日从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南省电信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河南省电信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我省是继江西、辽宁、湖南省之后,全国第4个完成地方电信行业立法的省份。

郑报全媒体记者 徐刚领



河南移动电话用户 总数达10917.6万户

电信业是国民经济增长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近年来,我省电信业呈现健康发展态势。截至2020年10月底,全省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0917.6万户,居全国第3位(其中5G用户达到1394.7万户);全省互联网用户总数达到11804万户,居全国第4位(其中,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081.2万户,居全国第4位;移动互联网用户8722.8万户,居全国第3位)。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每百户102部、每百人89.4部。100M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比为98.2%,居全国第1位。今年前10个月,全省电信业务总量完成6929.2亿元,居全国第3位,同比增长35.5%。

保障电信用户切身利益

目前电信市场侵害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保障电信用户的切身利益,《条例》对用户权益的保护进行了重点规范,专章就电信用户的服务选择权、商业性信息及骚扰电话、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投诉与申诉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用哪家电信业务 用户享有自由选择权

在电信用户的自由选择权方面,《条例》规定:“电信用户享有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民用建筑开发者、所有者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条件,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对于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对民用建筑开发者或者所有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分别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同意不得 向用户发送商业性信息

在商业性信息及骚扰电话的问题上,《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电信用户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技术手段建设,提升识别和拦截能力,加大对商业性信息、垃圾信息和骚扰电话的治理力度。”

免费试用业务期满 未经同意不得转为收费项目

针对电信收费问题,《条例》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免费试用电信业务,试用期满后未经电信用户确认,不得转为收费项目。”另外,《条例》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定期对计费系统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布;发现电信用户超过此前3个月平均电信费用三倍以上异常电信费用时,应当及时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措施,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此外,《条例》还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收集用户消息的限制、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

应该加大电信安全保障

最后,《条例》还加大了电信安全保障,包括电信网络安全和电信设施安全两个方面。在电信网络安全方面,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加强电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在电信设施安全方面,规定电信基础设施周围应当设定安全保护区,明确了严禁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的行为,同时也列举了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的禁止性行为,并规定了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法律后果等。

郑州市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 第一督察巡查组在高新区法院 召开督察巡查工作动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委关于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河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和《郑州市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郑州市政法系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市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市委同意,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四个督察巡查组,自2020年12月上旬开始,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登封市人民检察院、中牟县公安局、巩义市司法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其中第一督察巡查组督察巡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第一督察巡查组工作安排,于12月14日下午在郑州高新区法院召开督察巡查工作动员会。第一督察巡查组组长马晓霞及全体第一督察巡查组成员,郑州高新区党的建设和社会管理、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赵毅,郑州高新区法院党组成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郑州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靳四梅主持。

马晓霞组长指出,本轮督察巡查政治督察对象为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对象



是政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重点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直接面向群众与服务一线的法政干警。督察巡查内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政法工作性质和职责使命,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政法系统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聚焦落实纪律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查找执行“六项纪律”和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着

力推动全面从严治警向基层延伸;紧扣督察巡查职能责任,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政法单位党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

随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靳四梅代表全体党组成员、全院干警作了表态发言。靳四梅表示,高新区法院全体干警一定坚决配合督察巡查组的督察巡查工作,在督察巡查组的指导下认真梳理各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刻整改。

针对本次督察巡查工作,督察巡查组开通专门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举报箱。举报电话:0371-89919997。电子邮箱:zzdcyz2020@163.com。受理举报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 工作日8:30—12:00, 14:00—17:30。

督察巡查组主要受理反映政法单位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方面的问题,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举报和反映。对其他与督察巡查工作没有直接关系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等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转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